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張世弘
聯絡電話：(02)23431700#513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shhung.cha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220006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VOPSTYME。

主旨：「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以經標二字第1122000610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3條、第5條第2項、第10條第1項、第43條第2項、第4項及第46條辦理。

二、旨揭檢驗規定修正說明及重點如下：

(一)配合本局自108年起陸續修訂玩具CNS 4797系列及CNS 14276等國家標準，辦理本次檢驗規定修正，並依玩具風險性，調整檢驗項目，以期於保護消費者權益下，避免增加廠商檢驗成本。

(二)本局自109年9月1日起將9大類玩具之檢驗方式改採符合性聲明後，持續依「商品危害風險性認定準則」評估，本次擴大改採符合性聲明玩具商品範圍(包括：吊飾/鑰匙圈附屬玩具、填充玩具、積木玩具等)。

(三)考量無人機玩具之螺旋槳具風險性，納入ISO 8124:2022涉及飛行玩具規範，強化無人機玩具管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1129904419 112/09/05

三、旨揭檢驗規定修正後檢驗標準自112年10月1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3年3月1日起停止適用。修正後檢驗方式，自113年3月1日起實施；請報驗義務人依旨揭規定期限辦理驗證登錄換證及重行簽署符合性聲明等事宜。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檢驗驗證協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工業會、臺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臺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臺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南市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無人機應用發展協會、中華無人系統應用發展協會、台灣無人機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724家廠商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均含附件)

112/09/05
11:37:17